

附件二：

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

评审细则

为规范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的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选拔原则，评审委员会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章程》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由于不同学科间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参赛选手的专业特点，将所有参赛选手分为以下四组：

- A、自然科学类（理）（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医学、生命科学、生态学、海洋、航空、力学、地球与空间科学等相关理学类专业；）
- B、自然科学类（工）（包括材料、机械、能源、电子、电信、环保、土木、水利、测绘、交通、软件、汽车、工程管理、自动化及控制等相关工程类专业；）
- C、哲学与社会科学类（包括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外语、人文、政治、国际关系等相关社会科学类专业；）
- D、设计与艺术类（包括建筑、城乡规划、风景园林、设计、美学、传媒等相关规划及设计类专业；）

考虑到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每一学科组进一步划分为硕士组及博士组。

2. 比赛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资料和演示问辩等程序，对参赛选手的业务能力、专业素养、综合素质及其学术成果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

3. 评选工作分为初赛、复赛及决赛三个阶段。初赛和复赛分组进行，决赛不分组。根据相关标准计算各参赛选手的初赛得分，按得分高低筛选出一定比例的选手进入复赛。复赛根据初赛与复赛现场答辩的加权得分计算总分，

依照各组参赛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组进入决赛的名额。决赛依据复赛得分、决赛现场答辩得分及观众投票三者计算加权得分，评选出各奖项。

4. 奖项设置分为“学术先锋”、“‘学术先锋’提名奖”和“‘学术先锋’入围奖”。最终评选出“学术先锋”十名（其中包括前三名以及最佳人气奖），“‘学术先锋’提名奖”五名（进入决赛的参赛者）。

5.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得参与由其本人所指导学生或其直系亲属的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如有此类情况，评委应主动提出回避。任何评委在评审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6. 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相关规定严格把关。
7.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按各阶段的评审细则规定执行。

二、评审程序

1. 初赛

1.1 各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对报送的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由“学术先锋”组委会进行复查，不合格的选手应被取消参赛资格。

1.2 选手分为自然科学类（理）、自然科学类（工）、哲学与社会科学类以及设计与艺术类四个学科组，参赛选手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分组报名（“学术先锋”组委会有权根据选手报名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每组细分硕士组及博士组。初赛评分分组进行，得分仅在组内比较。

1.3 根据选手报名时提交的有效材料，由组委会依据《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初赛标准》（详见附件三）对选手进行计分，依据分数高低排名，进入复赛的选手将按照初赛排名获得不同的初赛评分，此初赛评分将被纳入复赛评分。初赛每组将选取 60% 左右的选手进入复赛。

2. 复赛

2.1 复赛延续初赛的分组标准。选手得分仅在组内比较。

2.2 由组委会聘请相关学科知名教授组织答辩会，参赛选手针对自己的一项代表作品进行答辩，评委将主要根据选手的成果质量和现场表现进行评分。为保护各位参赛选手的知识产权，答辩方式为不公开答辩。

2.3 根据复赛现场答辩和初赛的得分按 50%、50% 的权重计算得到选手的

复赛总分。共有 15 名选手进入决赛，按各组参赛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组进入决赛的名额。各组中依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名，得分靠前的选手进入决赛。进入复赛的选手，颁发若干个“‘学术先锋’入围奖”。

3. 决赛

3.1 决赛不分组，注重各专业之间的交流，旨在评选出代表全校研究生科研最高水平的学术人才。

3.2 决赛开始前，开放网络投票平台。当决赛分数一致时，将以网络投票结果为参考依据择优评选，并根据网络投票结果评选出最佳人气奖。

3.3 由组委会聘请相关学科知名教授组织答辩会，每位选手可选取所提交材料中任意的内容进行展示，突出自己的学术能力、科研技巧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3.4 进入决赛的选手，最终根据复赛得分、决赛现场答辩成绩及观众投票三者计算加权得分，依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名，评选出“学术先锋”十名，包括一、二、三等奖，对于进入决赛而未评选为“学术先锋”的同学颁发“‘学术先锋’提名奖”。

三、评审委员会有权对选手作品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受到异议或投诉的选手，将由组织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如确认资格不符者，将取消该选手继续比赛的资格及获得的奖励。

四、本规则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评审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